

#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 与管理中心

海师实函〔2024〕08号

## 关于填报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相关信息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1 号）文件要求，学校需要向教育部报送实验室基础数据、一级（重大风险）实验室数据、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台账和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等信息，现需要相关单位配合提供如下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一、完善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中的数据

为最大限度减少各单位的工作量，避免今后重复收集和纸质填报，本次填报拟利用已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此，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认真核实并完善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中的数据，特别是如下几类数据，避免误报、漏报。

1. 人员队伍信息。登录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人员队伍，把人员基本信息全部补齐，特别是要明确专（兼）职类型，并在说明里填写是否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

2. 实验室用房信息。登录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实验室建制——实验用房管理——实验用房，请各单位补齐实验用房所有信息，特别要核对清楚实验室房间总数量、各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面积和用途（科研或教学）等。

3. 安全风险点信息。登录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安全检查——安全隐患管理——安全风险点管理，仅需要一级实验室的管理员补充完善安全风险点管理所有信息，特别要写清主要危险源、安全分类、安全风险等级、管理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 二、撰写年度自查报告和填报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

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按附件 1 模板撰写 2024 年度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按附件 2 表格填报 2023 年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投入额度和 2024 年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预算，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签章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hslab@hainnu.edu.cn](mailto:hslab@hainnu.edu.cn)。

## 三、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摸清底数，认真填报，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安排专人撰写年度报告，充分挖掘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和特色工作。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联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联系人：吴伟 电话：18976210803

- 附件：1.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2024 年）  
2. 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情况汇总表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  
(2024 年)

单位名称：\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2024 年 月 日

# 报告提纲

## 一、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概况

- 1.1 学院实验室基本情况
- 1.2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
- 1.3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 1.4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情况
- 1.5 实验室安全常规检查与隐患整改
- 1.6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情况
- 1.7 其他

## 二、本次实验室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情况

- 2.1 本次自查工作组织与实施
- 2.2 发现的隐患概况
- 2.3 隐患整改的组织
- 2.4 整改完成情况

## 三、学院在安全管理方面开展的其他工作

单位名称（公章）：

报送时间：

## 编写说明

## **一、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概况**

学院实验室基本情况，省部级以上实验室的占比，实验室安全经费和人员投入情况，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框架，三级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安全工作相关制度制（修）订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开展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情况，近五年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整改情况等。

## **二、本次实验室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情况**

学院层面组织开展自查工作情况，检查实验室数量，发现的隐患及原因分析。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开展，对可立行立改隐患的整改完成度和对无法立行立改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的情况，安全检查“回头看”与安全隐患闭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 **三、学院在安全管理方面开展的其他工作**

学院在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采取的可以借鉴和推广的举措。

**四、本报告须经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副院长审核并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

### 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情况

单位名称	实验室间数（间）	2024 年实验室安全经费预算（万元）	2023 年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投入（万元）

制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